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
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及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。

參、錄取名額

一、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於本院下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起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試結果，本院如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。請檢附報名資料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人員**」，掛號郵寄：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」;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(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2600600轉7250 曾科員。

伍、報名應附文件：

（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相關證件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證件正本；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如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**）

一、報名表1份。

二、簡歷表1份（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五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曾任職法院者，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（無則免

附)。

八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陸、甄試方式：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
一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（本項不計分)：

(一)採看打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；**測驗結果每分鐘須達30個字以上(取最高之測驗字數)，始得參加口試。**

(二)輸入法不限（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及追音等輸入法；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與本院提供輸入法不同版本者，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)。

二、口試: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、表達能力、儀態、精神及經歷等綜合評分，成績以100分計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及應試人員名單，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必備)及健保卡或駕照(貼有照片之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三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不另通知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遇職務出缺依序通知進用。本院於各職務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
玖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曾任本院約僱人員再任時，免予試用。

拾、待遇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該辦法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、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。本院囿於經費，經本次招考錄用人員，不得支領生日禮金及參加文康活動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二、本甄試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僱用。

三、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並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進用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
六、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/